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 海科院字第 095000022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海科院字第 10100083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海科院字第 1030002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海科院字第 10800266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海科院字第 11000277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海科院字第 1110011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海科院字第 11100238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校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海科院字第 11200170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校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海科院字第 114002051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訂定之。本院教師升等，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作業要點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制訂其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一、資格條件：

(一) 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至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二) 副教授擬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二、基本門檻：

(一) 研發成果：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

計畫。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果：

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 4.0 以上。
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 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 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 1 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無法擔任導師之單位，由單位一級主管出示服務學生資料(例如校隊、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服務等)。
6. 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教師須於實際任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四條 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有關資料送本會審查，有關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其中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作業分為：(A)協助校內外訓練班、學分班(如馬祖學分班)開課、(B)配合校院系因師資不足協助開課、(C)推動國際化(英語授課另計)、(D)社會回饋、(E)參與教育部推動之教學研究(如 USR)計畫、(F)其他，每項每次核給 5 分，合計至多採計 40 分。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作業要點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外，亦須檢具本院論文著作計點表資料。

前述須檢具之資料，應經初審合格單位檢核備齊後送院教評會審查，未備齊者，本院將備函退回原送件單位於限期內補齊須檢具之文件資料，逾期未補齊且未申請撤案者，以審查程序尚未完成論處。

第六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

- 須為發表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或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之期刊論文，且送審人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為限；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五、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六、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延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作。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應親自 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 七、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 八、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 九、送審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 十、異同對照表：
- (一)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二)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十一、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 十二、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 依前項第七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

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行政程序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或數位物件辨識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各系級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著作、參考作出版情形。

第七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校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第八條 審查項目及審查合格門檻如下：

一、本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點數審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需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其中有五十分以上需為本院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第二或第三點第一款之論文。

(二) 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需達一百分以上，且其中有六十分以上需為本院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第二或第三點第一款之論文。

(三) 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需達一百二十五分以上，且其中有九十分以上需為本院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第二或第三點第一款之論文。

前項發表(含已接受且出具證明者)於擬升等教師自行擇定之領域(含次領域)在提請升等當年之最近五年影響係數排名曾進入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論文，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至少應有一篇，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至少應有二篇。

論文著作點數審查依本院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辦理。

二、教學服務成績審查合格門檻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九條 本院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另訂之。

第十條 本學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得訂定各級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審查合格門檻，且合格門檻不得低於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第八條)，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提送校評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院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經校評會通過但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其送審資格亦不予保留。

第十三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系所及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